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262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开平市龙胜镇 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平市金牛山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第一期 C5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 E112.4949°，N22.5268°），占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总投资 732.64 万元。龙胜镇拟将部分“散乱污”企业整治搬迁到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集中解决现有散乱污企业的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服务范围是龙胜镇汽配产业园的企业，收集园区内企业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规模为 300 立方米

/天，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分质预处理+水解池+A2O+接触氧化池+絮凝池+高效沉淀池+消毒”工艺处理。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2中15米排气筒排放标准，厂界处废气（包含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和厂内甲烷体积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的二级标准。

（二）项目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珠三角地区标准的较严值后，才能通过出水排污口排放到乌水。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五、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公众参与说明材料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龙胜镇人民政府、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